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080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5年8月28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1.08元/股。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 2、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股票来源为天齐锂业定向增发的股票；
-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 270.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总股本的 1.05%；
- 4、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董事会调整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人员数量，最终董事会确认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72 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维持 301 万股不变（其中含 30.10 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调整后本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

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四舍五入） | 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四舍五入） |
|------|-----------------|------------|----------------|----------------------|-------------------|
| 1 | 吴薇 | 董事、首席执行官 | 40.00 | 13.29% | 0.15% |
| 2 | 邹军 | 董事、首席财务官 | 36.00 | 11.96% | 0.14% |
| 3 | 葛伟 | 董事、首席运营官 | 35.00 | 11.63% | 0.14% |
| 4 | 李波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4.00 | 4.65% | 0.05% |
| 5 | 赵本常 | 副总经理 | 12.00 | 3.99% | 0.05% |
| 6 | 郭维 | 副总经理 | 12.00 | 3.99% | 0.05% |
| 7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6人） | | 121.90 | 40.50% | 0.47% |
| 以上合计 | | | 270.90 | 90.00% | 1.05% |
| 预留人员 | | | 30.10 | 10.00% | 0.12% |
| 合计 | | | 301.00 | 100.00% | 1.16% |

5、本期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1.08 元/股；

6、在可解锁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5% |

| | | |
|-------|---|-----|
| 第二次解锁 |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5% |
| 第三次解锁 |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5% |
| 第四次解锁 | 自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5% |

7、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 4 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 解锁期 |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 |
|-------|--|---|
| | 基准增长率 | 目标增长率 |
| 第一次解锁 | 相比 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2014 年度净利润对标基数具体参见注 1，下同）增长率不低于 16%，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 | 相比 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2014 年度净利润对标基数具体参见注 1，下同）增长率不低于 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
| 第二次解锁 | 相比 2014 年，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4%； | 相比 2014 年，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
| 第三次解锁 | 相比 2014 年，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8%，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 相比 2014 年，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
| 第四次解 | 相比 2014 年，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 | 相比 2014 年，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 |

| | | |
|---|------------------------|-------------------------|
| 锁 | 低于 8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4%。 | 低于 10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
| 注 1：201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0,589 万元，其中包含文菲尔德冲回以前年度应缴所得税 4,049 万元（会计估计调整），扣除该会计估计调整后 2014 净利润数为 6,540 万元，经董事会批准，同意以 6,540 万元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 2014 年度净利润的对标基数。 | | |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解锁数量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1) 以上各年度指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任一项未达到基准增长率则属于未达到当年的解锁条件，当年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后注销。

(2) 以上各年度指标在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均达到基准增长率的前提下，按以下计算法则确定各期公司级解锁数量：

各期公司级解锁数量 = 各期可解锁数量 × 公司级解锁比例

其中，公司级解锁比例确定方法如下（设 X 为考核当期实际同比 2014 年增长率，A 为当期基准增长率，B 为当期目标增长率）：

| 考核期公司业绩条件完成情况 | 指标解锁比例 |
|--|--|
| 当 $B > X \geq A$ | $60\% + (X - A) / (B - A) \times 40\%$ |
| 当 $X \geq B$ | 100% |
| 公司级解锁比例 = 净利润指标解锁比例 × 50% + 营业收入指标解锁比例 × 50% | |

说明：

(1) 以上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 除以上业绩要求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3)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后注销。

(4) 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各期最终解锁数量 = 各期可解锁数量 × 公司级解锁比例 × 个人级解锁比例

个人级解锁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主要依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

| 考核等级 | A | B | C | D |
|---------|------|------|-----|-----|
| | 优秀 | 良好 | 达标 | 不达标 |
| 个人级解锁比例 | 100% | 100% | 80% | 0% |

个人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后注销。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8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8月28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8月28日；
-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7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0.90万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3、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且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管均已满足获授条件；
- 4、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1.08元；
- 5、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核实意见

（一）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

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二)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8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规定。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据此,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8月2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授予270.9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 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和《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和《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和《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8月28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未来四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2,314.83万元，2015年-2019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 激励成本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合计 |
|------|--------|--------|--------|--------|--------|----------|
| 不含预留 | 303.74 | 975.54 | 564.01 | 321.50 | 150.04 | 2,314.83 |

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